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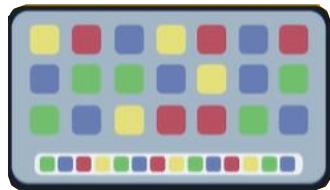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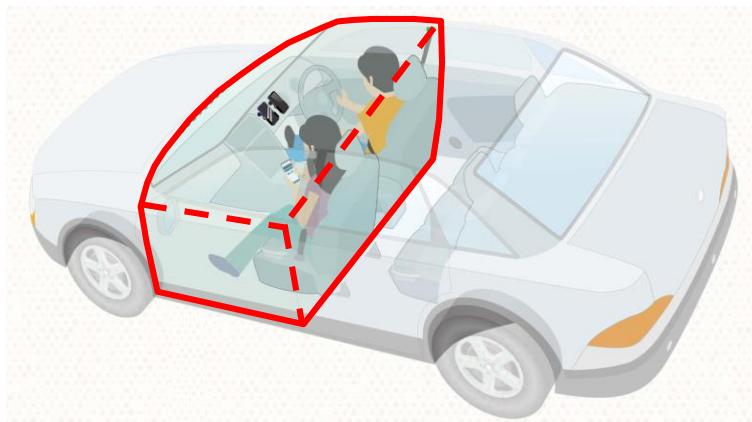
流動電訊裝置及安全帶新規定



流動電訊裝置新規定

- 新規定將於 **2026年1月25日** 生效。
- 流動電訊裝置指流動電話、平板電腦或手提電腦。

數量	不可多於 <u>兩部</u>
尺寸	屏幕的對角長度不可超過 <u>19厘米</u>
規管細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司機座位前面，覆蓋前排座位前方的車廂空間• 司機能看到該裝置的屏幕，但不包括正在僅由乘客使用的裝置• 裝置不能阻礙司機對道路及交通情況的視線



安全帶新規定

- 在 **2026年1月25日**或以後，下列新登記車輛種類的相關座位必須配備安全帶：
 - 1) 巴士的所有乘客座位（註）；
 - 2) 私家小巴和貨車的後排乘客座位（註）；及
 - 3) 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和所有乘客座位。
- 同日起，如上述座位已配備安全帶，司機／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。
- 現有學生服務車輛必須在 **2028年12月31日**之前，在所有乘客座位配備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，未能符合規定的車輛在該日起將不能提供接載學生的服務。

註：現行法例已規定（1）巴士司機座位及（2）私家小巴和貨車的司機座位和前排乘客座位必須配備安全帶。



安全帶新規定

常見問題：

- 1) 年幼兒童如何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？
- 2) 如安全帶操作失靈或損壞而未能佩戴，乘客會否違法？
- 3) 佩戴安全帶會令乘客不方便。
- 4) 中國內地或其他國家／地區的安全帶規定如何？

執法事宜

- 流動電訊裝置及安全帶新規定
(將於**2026年1月25日**生效)
- 兒童束縛設備規定
(已於**2025年11月1日**生效)

